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珠城际金凤路段防撞设施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SJ152501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勘察人）：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珠城际金凤路段防撞设施整治工程测量物探等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物探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珠城际金凤路段防撞设施整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对广珠城际金凤路段（健民路路口至凤凰山隧道路段总长约 4.4km）沿线铁路桥梁桥墩增设防撞设施，经初步估算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范围：应按甲方要求对工程全过程提供必要的测量物探服务。

2.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测量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摸排、地质雷达探测等内容，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接受各阶段有关地质方面的技术咨询，根据地质情况对设计和施工工作提出建议，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广珠城际金凤路段防撞设施整治工程测量物探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3.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2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测量物探：本项目测量物探任务书下达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测量物探成果。

4.2 服务期限：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

注：

①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②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成果提交内容及份数：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测量物探资料成果需提供最终版 25 份，可读写电子版光盘 5 份。勘察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纵横比例等要求提供电子版资料。电子版成果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表格需提供 Excel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2 成果质量要求：

本工程测量物探根据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现有的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拟建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貌勘测。工作成果需满足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规范，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勘察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其他要求详见任务书。

5.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2 取费标准：测量物探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费率（80.00%）再乘以中标费率（80.00%）计算，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无相关标准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粤建检协（2015）8号）相关规定所载标准乘以费率（80.00%）再乘以中标费率（80.00%）计算，结算时按照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测量物探结算费用以市财审中心审批为准。

6.3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量物探等作业，编制工程测量物探文件、就物探管线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测量物探技术问题，购买有关资料、测量物探文件的修改、实施测量物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测量物探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测量物探作业设备的多次进退场及现场搬运、地形测量、进行地下管线的物探（含场地内及场地周边管线）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因测量物探工作引起的青苗补偿、场地清理费、场地恢复费、评审会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以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测量物探及技术咨询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测量物探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对现场维护人员测量物探提供技术咨询人员，乙方应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在进行测量物探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失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乙方需承担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测量物探、发改部门立项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不另计费用。

(5) 乙方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自行负责平整场地（包括少量清拆工作等），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内。

(6) 乙方在测量物探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需进行补勘、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6.4 测量物探费已含测量物探所需的基准控制点的费用。

6.5 增加工程量的计量程序：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核同意。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审中心批复的价格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进度：

(1) 勘察单位提供测量及物探成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可按照第六条“合同价款”进行勘察总价初步审核，由甲方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 30%（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测量物探最终成果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且施工图取得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由甲方协助乙方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 70%（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测量物探费结算，甲方报市财政部门拨付至初步审核总价的 80%（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4) 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后申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5) 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期满且完成财务决算后，申请支付至最终合同结算价的 100%。

(6)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价格为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7.2 清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已进行勘察工作并出具成果的，按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实际工作量的 80%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7.3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核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等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拒绝协助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甲方和乙方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8.2 乙方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8.3 乙方在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九条 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1) 在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测费用。

(2) 勘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应按实际发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

(3) 组织参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9.2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法性、可操作性及质量负责。

(2) 勘察单位中标后，如在珠海市内未设置办事机构的，必须半个月内在珠海市内设置常驻办事机构，勘察期间安排不少于 1 人对

项目跟踪服务，且在珠海区域内办公，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勘察、测量、物探问题，不另计费用。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必须对工程全过程提供必要的测量物探服务。

(4)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小组名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委派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2“工程主要测量物探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对于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天内更换至甲方满意。乙方的人员配置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且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工地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承诺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所有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勘察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勘察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

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勘察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测量及物探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测量物探工程数量及成果必须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确认方能生效。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全程视频记录。

（9）乙方应自行收集甲方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自行办理勘察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10）测量物探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在测量物探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乙方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乙方须配合试桩、验槽、基础验评、竣工验收、处理勘察范围内岩土工程问题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本合同7.2条进行结算，支付相应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0.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0.3 人员要求：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管理自查情况。若甲方有需求，乙方应当配合提供本工程勘察人员个人社保等资料。乙方应当完善用工制度，严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乙方违

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工、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承诺的主要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签署的，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处以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影响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专业负责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勘察人员，扣减合同暂定价 1%/人次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安排 1 名技术代表驻现场服务，勘察施工期间需全程在场，不得缺勤，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次。

(5) 项目例会及甲方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必须派项目勘察负责人参加，无故缺席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次。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甲方勒令清退、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0%。

10.4 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除特殊情况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外，需按第四条“工期要求”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各阶段勘察工作；

若未能按照合同中对各勘察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勘察任务，因乙方原因，则每阶段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天。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的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经二次修改勘察成果仍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任务书的技术要求深度，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若乙方不具备能力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返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测量物探，需完善的部分不予计量，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10%，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无偿重新勘察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30%，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其他：

(1) 乙方需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自行向市测绘院购买电子地形图，若逾期未进行购买，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代为支付。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测量物探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途退场的。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每次赔偿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3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5) 处罚条款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30%。超过 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7)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6 乙方在测量物探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地下各类管线的安全。如乙方在勘察作业过程中挖断或钻破地下管线,应及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和甲方,并协助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管线的抢修和修复,抢修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管线破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费用或推卸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10.7 本项目须发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10.8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2.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12.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选通知书；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1: 《勘察工作服务过程过失记录表》

附件 2: 《工程主要测量物探人员配备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名称：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

(公章或合同

(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收款单位：

纳税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工作服务过程管理用表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服务单位			
服务工作	违反合同中附加协议条款第_____条		
过失情况、原因			
处理结果	处 罚 办 法		
	处罚金额	过失记录(是、否)	签字
项目主管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发包人(珠海市政府 投 资 工 程 设 计 中 心) 审批			
结论：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作为合同附件，运用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处罚金额依据合同有关条款执行，结 算 时以本表为结算价计算的依据之一。 2、本表以发包人意见及公章为准。 3、本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终结论为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的依据。 4、本表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工程主要测量物探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注册资格
1	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宋	工程测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苏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5	张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